

# 1-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1-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聘用固定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聘用固定保安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2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